# 最新围网采购合同 简单的围挡购买合同6篇(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5-02-03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一乙方：甲、乙双方就活动板房采购及安装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采购安装合同范本。第一条甲方因工程施工的需要，向乙方采购品牌为“”的活动板房，并由乙方负责安装。第二条本合同为“交...*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一**

乙方：

甲、乙双方就活动板房采购及安装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采购安装合同范本。

第一条甲方因工程施工的需要，向乙方采购品牌为“”的活动板房，并由乙方负责安装。

第二条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即活动板房所需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设计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活动板房的安装、活动板房占地范围内的土建基础施工、外场地水泥地面平整施工、活动板房内的吊顶及水电安装和内装修、所有的安装费用（含人工费）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只负责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采购及安装活动板房的规格、楼层、栋数及面积：

序号

规格

楼层

栋数

面积

1

2

3

4

合计

第四条合同价款：按活动板房面积的每平方米元固定单价包干，此固定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第五条活动板房面积的计算方式：

1、板房面积=外墙外边线长×宽×层数

2、室外楼梯走道面积=每层自然投影面积之和

3、雨棚面积=雨棚投影面积的一半

4、总面积=（1）+（2）+（3）（总面积即为活动板房面积）

第六条合同期限：乙方应在20xx年12月日前将活动板房安装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质量及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其生产和安装的活动板房的质量和技术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并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在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维修和保修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的质保期为两年，自活动板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第九条付款方式：活动板房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活动板房经甲方、建设方、监理等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付活动板房使用并同时向甲方交付所有施工资料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3日内支付完毕。

第十条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单价元/平方米×双方共同验收确认的活动板房面积=本合同的结算总价款。

第十一条活动板房的权属：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板房在乙方交付给甲方使用后，所有权归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安装施工；

2、负责提供安装施工场地；

3、根据乙方的申请，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办理竣工验收；

4、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设计和制造施工图纸，并将图纸报甲方审定；

3、承担安装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的所有赔偿责任；

5、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和维修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就地板采购安装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4、方式：包工包料。

5、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其中材料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施工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第三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材料价款必须一次性支付，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2、施工价款在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3、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验收

1、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工程交工验收后，保修期为\_\_\_\_年，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1）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乙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2）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小时以上者。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三**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基于双方已签署的“20\_\_年广告制作公司年度协议合作合同”，签订此围挡制作分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万象都荟项目示范区围挡的制作安装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示范区的围挡制作安装，包括砼基础、预埋铁件、钢结构及结构面板(镀锌铁皮)、照明射灯、广告画喷绘等。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第1个工作日内将原材料进场，2个工作日内开工。

2)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获得甲方的签字确定后，方可进场施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个工作日。

乙方从进场之日算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4)所有报建工作由乙方完成，费用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为--元(大写：--万元整)，综合单价为--元/2,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乘以综合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已包材料、制作、安装、利润、税金、报建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2)乙方在付款前必须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甲方依照合同有关条款制作安装的围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须即在验收单上签字;如甲方未能签字，须说明具体原因，乙方应进行调整，乙方调整后的制作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调整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为乙方维修完成围挡之日。

2)甲方须自乙方通知其验收之日起5日内，对已制作安装完成的围挡进行验收。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乙方通知验收之日为乙方完成围挡之日。

八、修改/变更：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九、质量保修:1)乙方对所施工内容提供质保，期限为一年，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维修、更换，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

2)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单位施工破坏，导致围挡出现质量问题与乙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命令、市政建设、政策法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乙方可申请延长工期，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若此类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乙方认为有权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即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研究。

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按实际成本结算费用，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前述费用后退还甲方。

十

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超过付款方式中每期付款日期约定的付款时间，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对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制作安装完成广告制作物，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对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累计达[10]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四**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安装方)：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甲方订购及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工程概况：

1、设备情况(详见报价表)：

2、 安装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xx年 月 日

竣工日期：xx年 月 日

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方共同负责。

第三条 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 乙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

2、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表)上签盖章。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选型方案为准;需更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涉及机型调整的，须经双方洽商加以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双方合同工程款+洽商价款 ;

2、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

3、合同签定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定金计人民币￥ 元;

大写： 圆整(计工程总价款的30%);

4、乙方工程材料及设备进场，甲方验收签后支付乙方二期工程款人民币

￥ 元，大写： 圆(计工程总价款的60%);

5、其余款项于设备调试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甲方未付清全款以前，材料及空调设备权属为乙方;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一周内甲方无故不参加验收，视作验收合格。

6、以上价款不含小区物管费、含专用钻孔机器钻孔费用、含设备吊装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工程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2、 除洽商外，如乙方延期交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20%。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签认可的除外。

3、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甲方责任：

1、工程现场甲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负责空调内外机电源的铺设及室外机基座的建设。

3、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开支并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出入证明。

4、甲方中途终止工程，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50%的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20%。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一个月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中央空调设备及附属材料，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也可追究甲方有关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6、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自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半(即18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2.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与方式，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定合同予以确定。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的设计图及报价方案说明书及其他文本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五**

供方(乙方)：

一、乙方供应、安装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详见合同附件一。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 元)，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图(详见附件二)完成空调系统安装，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即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的结算总造价;如因甲方变更方案导致安装工程量发生变更的，则在包干总造价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去变更的安装工程量造价后即为结算总造价，增加或减少的安装工程量造价=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附件一中约定的安装费用包干单价。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减少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包干总价中扣减。

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结算总造价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货物运输及装卸费、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1、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空调为 原厂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格力空调设备整机(含管线)保修x年，其中压缩机保修x年。保修期均从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保修事项(不可抗力及人为损坏因素除外)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保修期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三、产品的送货及安装：

1、交货及安装时间：

(1)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预付款至乙方账户后 日内，乙方将设备材料全部运送到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验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2)待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日内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空调系统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验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3)如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出现以下合同约定工期延误的情形：

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工作面及施工条件的;

②、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达到8小时以上的;

④、不可抗力;

⑤、因与其他施工队交叉作业造成的停工。

出现以上工期顺延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办理签证手续，否则甲方不予延期。因上述情况延误工期，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签证后，则不再承担乙方窝工、停工费等费用。

2、交货及安装地点： 。

四、 交货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运送产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产品验收：

1、产品安装完工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进行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验收资料;如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合格产品、整改完成，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产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2、全部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 元整(￥ 元)。

3、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货款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以下账号：

账号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七、双方责任：

1、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负责将设备送达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

3、乙方应负责免费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培训。

4、乙方委派驻现场人员： ，联系方式： ，与甲方对接工作。

5、甲方负责提供空调室内机的动力电源，室内机到室外机的控制电源及连接电源线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

6、甲方如更改安装方案应事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如需要预埋铜管的，乙方负责凿好预埋铜管的沟槽并完成铜管安放。

8、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整机运行调试。

9、乙方提供风口尺寸给甲方，由甲方与装修工程队协调开相应的风口，以便于乙方安装相应的风口设备。乙方不再支付开风口的费用。

10、乙方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生产，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乙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应作到文明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政府部门有关管理和规定。

八、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完成安装工程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安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迟延供货或迟延完成安装超过五日，或乙方安装完成的空调系统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0内仍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三日内付清上述款项，否则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乙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传真和邮寄均是送达方式。

2、按照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和传真方式送达的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

3、如一方需要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交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围挡采购安装合同围挡合同书六**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及安装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说明：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2 壁挂炉原产地为 。

1.3 壁挂炉之价格为北京交货价，该价格中包括烟管、烟管弯头、水暖管件等随机辅件{ 见本合同附件(4)}及安装调试费。

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所需备件、部件、零件、工具都应该配备齐全，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2.1“到货后付款”：

货到现场后，在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签署《验货单》后的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到货后付款”，即本合同总金额的70%，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2.2“安装后付款”：

在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签署《安装验收单》后的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安装后付款”，即本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2.3“调试后付款”：

在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签署《调试验收单》后的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调试后付款”，即本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2.4“质保金”：

余款5%为质保金，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的五日内向乙方支付2.5%，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的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5%。

第三条 产品的供货、到货、安装、调试、保修：

3.1. 供货：

3.1.1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供货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到货时间、地点、型号、数量，以便乙方安排供货。

3.1.2乙方负责按照《供货通知单》的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1.3乙方应当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将提取设备的单证交于甲方。

3.1.4壁挂炉之交货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单》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货。(每年7、8月份不在三个月期限计算内)

3.2. 交货：

3.2.1甲方可对所赠样机进行封样以备货到时对所有货物进行随机查验核实，以此确定为合同所标明的货物。

3.2.2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货通知》后一周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货工作，若乙方所供产品合格，则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应签署《验货单》。

3.2.3甲方若在接到乙方的《验货通知》后一周内，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完成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及签署《验货单》，则视同甲方对乙方的所供产品验收工作完成且乙方所供产品合格。

3.3安装：

3.3.1甲方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安装通知书》。

3.3.2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到货后付款”后，且甲方已按照本合同附件(1)的要求为乙方壁挂炉的安装工作提供条件，并应甲方要求乙方开始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所供产品的安装工作可以分期实施，统一验收。

3.3.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1)的要求完成壁挂炉的安装工作。

3.3.4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安装验收通知》后二周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的安装工作的验收，若乙方的安装工作合格，则甲、乙双方应签署《安装验收单》。

甲方若在接到乙方的《安装验收通知》后二周内，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完成对乙方安装工作的验收，则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在一周内完成对乙方的安装验收工作，如甲方无法在一周内组织对乙方的安装验收工作，甲方须对乙方的安装工作予以答复。

3.3.5乙方应负责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之前的乙方所供产品及安装成果的成品保护工作。

3.3.6甲方应负责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之后的乙方所供产品及安装成果的成品保护工作。

3.3.7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的产品交货工作视同为完成，产品属甲方所有且由甲方保管。

3.4 调试：

3.4.1甲方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调试通知书》。

3.4.2在《安装验收单》签署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按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提供调试条件，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对甲方所提供的调试条件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乙方开始对所供产品进行调试;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同意乙方所供产品的调试工作可以统一调试，统一验收。

3.4.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完成壁挂炉的调试工作。

3.4.4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调试验收通知》后一周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的调试工作的验收，若乙方的调试工作合格，则甲、乙双方应签署《调试验收单》。

甲方若在接到乙方的《调试验收通知》后一周内，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完成对乙方调试工作的验收，则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在一周内完成对调试工作的验收，如甲方无法在一周内组织对乙方的调试验收工作，甲方须对乙方的调试工作予以答复。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提供调试所需条件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安装验收单》签署后的一个月后开始调试工作，此时乙方需在甲方提供了本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调试条件且该调试条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成对所供产品的调试工作。

3.4.5甲方应负责在调试阶段中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成果、调试成果的成品保护工作。

3.5 保修：

3.5.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3)的要求为乙方壁挂炉的保修工作提供条件。

3.5.2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的“调试后付款”之日起两年内提供乙方所供产品的保修服务。

3.5.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3)的要求完成对壁挂炉的保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4.1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规范的产品，并向甲方出具相应证明。

4.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乙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3乙方自行采购设备加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

4.4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有关安装工艺、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负责对物业管理人员及甲方现场操作人员提供为期一周的培训。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5.1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5.2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5.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2由于甲方责任逾期付款，从逾期一周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偿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6.3由于乙方责任逾期交货，从逾期一周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偿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6.4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和安装工期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按合同规定重新供货。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交货时间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值的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5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但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7.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7.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7.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当事人有对合同内容提供保密的义务。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0.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3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